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服务机构的公告

根据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财通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服务机构。投资者自2022年7月5日起可在财通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316
2	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1328
3	安信中证智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8680
4	安信中证智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8681
5	安信稳健增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9061
6	安信稳健增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9063
7	安信稳健增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0200
8	安信稳健增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0201
9	安信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526
10	安信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2527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财通证券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财通证券的规定。上述基金可参与财通证券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届时请以财通证券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站：www.essencefund.com

2.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客户服务电话：95336
网址：www.ctse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和平均投资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5日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二次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微电子”、“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二次监管问询函》（上证公监【2022】064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二次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分析和讨论，并对问题回复所涉及的事项进行核实与整理。鉴于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资料，以及需相关机构发表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确保回复的准确、完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6个工作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将继续按部就班推进《问询函》回复的相关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2-041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22年7月4日对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2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22日、2021年12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3）。

根据回购方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3.5元/股（含），回购资金来源总额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555,555股，111,111,110股，约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1.98%-3.9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2年6月19日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除权除息事项，因此，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将进行调整。自2022年5月19日起，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3.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3元/股，即13.5元/股-0.2元/股=13.3元/股。回购数量下限由5,555,555股调整为5,639,097股，占公司分红后总股本的2.01%；回购数量上限由11,111,110股调整为11,278,194股，占公司分红后总股本的4.0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工作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一、回购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46,56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4%，最高成交价为12.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1,380,580.76元（不含交易费）。本次回购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2-048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李云持有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贝斯特”）7,41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李云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477%，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及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李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415,900	2.20%
	IPO前取得	7,415,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李云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李云	不超过1,850,000股	不超过0.5477%	竞价交易减持	2022/7/26-2023/1/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有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持有安排担保

(二)董监高此前所持股份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 否

1.发行人股东李云承诺：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自贝斯特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贝斯特回购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本人在贝斯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贝斯特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贝斯特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2-051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情况简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2年1-6月份销售合同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6月累计新签合同金额人民币约127.81亿元，较2021年同期增长21.38%。其中4-6月份新签合同金额人民币约67.69亿元，全部为材料订单，合同金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以上或钢结构加工量10000吨以上的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亿元）	加工量（吨）	合同类型	备注
***智能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制造车间	1.1	16057	材料合同	
***制造厂及配套车库项目（一）	1.8	25000	材料合同	
***二期20GW单晶拉拔项目	0.82	12000	材料合同	
***材料公司车间1-3项目	1.04	15000	材料合同	
***制造厂及配套车库项目（二）	0.79	10000	材料合同	
***临道12英寸晶圆代工生产项目	3.5	47861	材料合同	
***锂离子动力电池（二期）项目钢结构工程	2.2	31367	材料合同	
***一期8GW高效太阳能电池生产项目	0.69	10660	材料合同	
***高铁北ATD200综合体项目钢结构工程	1.29	18049	材料合同	
***20GW高效光伏项目	0.75	12078	材料合同	
***光伏绿色化技术改造项目	0.72	10200	材料合同	
***数字化工厂二期项目钢结构制作—一包包	0.66	10126	材料合同	
***数字化制造项目钢结构制作—一包包	0.88	13103	材料合同	

二、公司2022年1月-6月钢结构产品产量情况

2022年1月-6月钢结构产品产量约158587吨，较2021年同期增长2.46%。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七月五日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沙特阿美石油公司供应商审核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过审核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通过了沙特阿美石油公司（沙特阿美石油公司是美国财富杂志2021年评选的“全球最大五百家公司”第20名，也是目前“ARAMCO阿美”）对公司进行合格供应商的审核工作。通过审核的主要产品为消防阀门，包括球阀、止回阀、蝶阀、球阀等。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6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通过沙特阿美石油公司供应商审核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

公司于近日收到ARAMCO阿美通知，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WEFLO Valve Co., Ltd.）申请审核的消防栓（包括：湿式消防栓、干式消防栓及海上钻井平台用消防栓）、雨淋阀等相关产品，再次通过审核认证纳入物料供应名录。公司首次通过审核的产品消防阀门已签订订单并开始供货。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通过产品供应资格认证后，可依照ARAMCO阿美规定向其销售相关产品，增加国际市场份额，有利于公司拓展国际市场营销渠道和提升市场竞争力，为实施公司成为全球一流阀门制造商的发展战略和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事项目前未签订正式订单，公司知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2-048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2-048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欧科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问函【2022】13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公司与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新城 公告编号:2022-035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新城 公告编号:2022-035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新城 公告编号:2022-035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新城 公告编号:2022-035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新城 公告编号:2022-035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新城 公告编号:2022-035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新城 公告编号:2022-035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新城 公告编号:2022-035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新城 公告编号:2022-035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新城 公告编号:2022-035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新城 公告编号:2022-035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新城 公告编号:2022-035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新城 公告编号:2022-035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新城 公告编号:2022-035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新城 公告编号:2022-035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新城 公告编号:2022-035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新城 公告编号:2022-035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新城 公告编号:2022-035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新城 公告编号:2022-035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新城 公告编号:2022-035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新城 公告编号:2022-035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新城 公告编号:2022-035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新城 公告编号:2022-035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新城 公告编号:2022-035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新城 公告编号:2022-035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新城 公告编号:2022-035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新城 公告编号:2022-035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新城 公告编号:2022-035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新城 公告编号:2022-035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新城 公告编号:2022-035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新城 公告编号:2022-035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新城 公告编号:2022-035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新城 公告编号:2022-035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新城 公告编号:2022-035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新城 公告编号:2022-035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新城 公告编号:2022-035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新城 公告编号:2022-035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新城 公告编号:2022-035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新城 公告编号:2022-035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新城 公告编号:2022-035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新城 公告编号:2022-035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新城 公告编号:2022-035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新城 公告编号:2022-035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新城 公告编号:2022-035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新城 公告编号:2022-035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新城 公告编号:2022-035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新城 公告编号:2022-035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新城 公告编号:2022-035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新城 公告编号:2022-035

证券代码:00080